

#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

抚教科规字〔2017〕1号

## 关于印发《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沈抚新城教研室，局直有关单位：

在“十二五”期间试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教育科研管理的实际，市规划办组织修订了《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细则》《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落实。

附件：

1.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细则
3.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17年1月6日

#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17 年 1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抚顺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不断提高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水平和研究质量，参照《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12 年 3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设立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市规划课题”),旨在搭建市级教育科研平台,引领教育科研发展方向,凝聚教育科研力量,体现政府和社会的需求。市规划课题的研究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为促进教育决策科学化服务,为提高教育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服务,促进抚顺教育的科学发展。

**第三条** 市规划课题面向全市,坚持导向,突出重点,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确保质量。

##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全市教育科学规划工作,负责制定重大方针政策,制定五年规划,审定年度课题,表彰优秀成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五条**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划办”)是市规划领导小组的职能和办事机构,附设在抚顺市教师进修学院科研管理处,负责制订工作计划,课题日常管理,负责课题主持人和研究教师的管理、指导与培训,组织课题立项评审、结题鉴定、学术交流、成果评奖与推广。

**第六条** 建立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评审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遴选有关专家组成若干

评审专家组，其成员由市规划办组织推荐、市规划领导小组聘任。其主要职责是评审立项课题、鉴定课题成果、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评审专家组的工作与活动，由市规划领导小组统一安排。

**第七条** 市规划课题的立项、结题鉴定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的申报，要在规定的限期内报送市规划办。市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请。其中：

各县（区）中小学、幼儿园的课题立项、成果鉴定及优秀成果评选的申报材料，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由县（区）规划办审核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市规划办。

抚顺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成人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局直属及其他单位”）的课题立项、成果鉴定及优秀成果评选的申报材料，由本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直接报送市规划办。

### 第三章 课题类别与选题

**第八条** 市规划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课题经费由申请人自筹。

重大课题是指以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研究方向，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教育科学的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有促进和推动作用的课题。

重点课题是指规划课题指南重点引导的，对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促进教育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参考价值的课题。

一般课题是指结合教育实践与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预期成果明确的课题。

**第九条** 每个五年规划期内，市规划办将根据工作重点与教育实践发展的需要，适时发布课题指南。

**第十条** 市委、市政府和市教育局急需研究的重要问题，经市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后可单独立项为重大课题。

**第十一条** 市规划课题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1.对本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理论与现实意义，对建设和完善抚顺特色的教育体系具有指导作用。

2.为市、县（区）两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办学单位的重大决策提供依据。

3.对提高我市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具有促进作用。

4.对教育科学研究与教育理论建设有学术价值。

5.课题论证充分，研究方向明确，研究计划可行，预期成果清晰，人员组织合理，具备完成研究任务的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市规划课题的研究，以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研究方向，倡导应用性研究、实证性研究和基础理论研究。

**第十三条** 为支持部门和行业教育科研的发展，设立合作专项课题，由相关部门负责提供经费资助，市规划办负责常规管理。

#### 第四章 立项与评审

**第十四条** 市规划课题原则上实行年度立项制度。同一课题不得重复立项。

**第十五条** 市规划课题的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
-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有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小学（幼儿园）可以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3.主持省、市级规划课题尚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 4.不能承担课题研究、组织、指导等实质性工作者不得申报。
- 5.重大课题的申请者须具有主持并完成市级及以上规划课题的经历。

★省级及以上规划课题申请者原则上须担任过市级及以上规划课题主持人并取得结题证书。

**第十六条** 对课题研究人员的要求：

- 1.申请者每次仅限申报一项课题。
- 2.每项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
- 3.同一人不得同时参加两个以上（不含两个）的课题组。
- 4.课题组成员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
- 5.课题组成员最少不得低于7人，最多不得超过15人（不包括主持人）。

**第十七条** 市规划课题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制和关系人回避制，凡申请课题的评审专家不参加当次评审工作。立项评审的程序是：

- 1.市规划办负责按照本办法受理课题立项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
- 2.评审专家组依据统一制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立项课题评审意见。
- 3.市规划办对拟立项课题评审意见进行审核、汇总，经公示后，报市规划领导小组终审。

**第十八条** 批准立项的课题，由市规划办下发《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证书》。

##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九条** 市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市规划办对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县（区）规划办、局直属及其他单位的课题管理工作。各县（区）规划办、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教研室，负责所属范围内市规划课题的日常管理。

★省级及以上规划课题有关材料报送，须经过市规划办的审查和批准，并由市规划办统一报送。

**第二十条** 市规划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必须在立项批准文件下达的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县（区）规划办、局直属及其他单位要及时将开题报告材料报送市规划办。

**第二十一条** 在市规划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市规划办将通过指导、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过程管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县（区）规划办审核，报市规划办审批：

- 1.改变课题名称。
- 2.变更课题主持人。
- 3.变更课题研究教师。
- 4.对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 5.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6.课题不能按期完成的。
- 7.因故中止或撤消课题。

未经市规划办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受理结题申请。变更后的课题研究人员至少要参加三分之二以上的研究过程。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市规划办撤销课题立项资格：

- 1.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
- 2.课题研究有严重政治问题。
- 3.课题研究操作不规范，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4.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5.课题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 6.在检查中发现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课题。

被撤销课题立项资格的课题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的市级及以上规划课题。

## 第六章 结题与鉴定

**第二十四条** 市规划课题实行结题鉴定评审制度。通过市规划办组织的结题鉴定者，方视为课题研究工作的最终完成。鉴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市规划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二十五条** 严格按照《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要求报送结题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市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的基本程序是：

- 1.市规划办负责受理课题结题鉴定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
- 2.评审专家组按照统一标准提出鉴定意见。
- 3.市规划办综合评审专家组意见形成最终结论，经公示后，报市规划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七条** 批准结题的课题，由市规划办下发《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

## 第七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与表奖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规划办、课题主持人及所在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

市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以发挥其在我市教育决策、教育改革和教育发展中的作用。

充分利用有影响力的报刊、网络等大众及专业媒体，发布市规划课题优秀成果，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道。

市规划办还将不定期组织专题培训会、成果报告会、学术研讨会，促进优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第二十九条** 市规划课题的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注“课题类别 + 课题名称 + 课题批准号”等字样。

市规划办对市规划课题研究成果享有优先使用权。

**第三十条** 市规划办在五年规划周期内，举办一至两次优秀成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活动。

市规划课题的优秀成果评选采取鉴定与评奖分离的方式，结题鉴定合格的市规划课题方可申报优秀成果评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08年4月公布实施的《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即行废止。

##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实施细则

(2017 年 1 月修订)

一、依据《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市规划课题”）实行立项申请评审制度。申请课题经过评审合格后，方准予立项研究。

二、市规划课题的立项评审工作由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划办”）负责。市规划课题原则上实行年度立项制度。除市规划办有特殊安排外，受理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20—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课题类别

市规划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课题经费由申请人自筹。

### 四、选题、论证与可行性分析

#### （一）选题

市规划课题申请者应根据市规划办相关要求，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工作，选择符合本单位、本人实际的研究题目。

#### （二）课题论证

1. 本课题的选题依据及与学校实际需要结合的紧密程度。

2. 本课题的界定、研究状况和研究价值。

3.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假设和创新之处。

4. 本课题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实施步骤。

#### （三）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1. 该课题目前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情况。

2. 课题负责人及主要参加者的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以及教育科研经验、水平能力等。

3. 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研究时间、研究经费等。

### 五、课题申报要求

（一）申请者认真如实填写《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立项申请·评审书》）。



(二) 申请者和研究教师应符合《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三) 市规划课题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二年。

(四) 立项申请材料要求

1. 县(区)规划办统一报送的材料包括:《立项申请·评审书》一式三份,《立项申报汇总表》一份。

2. 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成人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局直属及其他单位”)报送《立项申请·评审书》一式二份,《立项申报汇总表》一份。

3. 申报单位对《立项申请·评审书》中的“课题设计论证”部分要通过“抚顺教育研究网—论文检测”平台自行网检,并下载为网检报告压缩包(不要解压)。

上述材料中的电子版发送到市规划办电子邮箱:jyxykyc@163.com.

另附:申请者、推荐者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验后当即返回)。

## 六、课题申报程序

1. 各县(区)学校规划课题申报实行二级管理制度。课题申请者所在单位要对《立项申请·评审书》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县(区)规划办审核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市规划办。

2. 局直属及其他单位的课题立项申报材料,由本单位进行全面审核,承担信誉保证,签署意见后直接报送市规划办。

3. 市规划课题的立项申报,要在规定限期内报送。市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请。

## 七、课题立项评审程序

1. 市规划办受理立项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

2. 在对网检结果复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3. 市规划办对拟立项课题评审意见进行审核、汇总,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终审。

八、批准立项的课题,由市规划办下发《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证书》。

九、获准立项的课题主持人,要在市规划办立项批准文件下达的三个月内组织开题。主持人对该课题负全责。

十、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10月公布的《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细则(试行)》即行废止。

##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

(2017 年 1 月修订)

一、依据《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市规划课题”）实行结题鉴定评审制度。市规划课题经结题鉴定合格后，方准予结题。

二、市规划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由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划办”）负责统一组织实行。除市规划办有特殊安排外，结题鉴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受理时间每年的 9 月 20—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不能在研究周期内按时结题者，主持人在研究周期内仅可以提出一次延期结题申请，延期最长时间为一年。

四、市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和关系人回避制。市规划课题结题鉴定评审专家须具有中学高级以上职称。课题参与者（包括课题组顾问）及课题主持人要求回避者不参加当次鉴定评审工作。

### 五、课题结题申报程序

1. 县（区）中小学的结题鉴定申请材料，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由县（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统一报送。

2. 抚顺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学校、成人教育机构的结题鉴定申请材料，由本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

3. 市规划课题的结题申报，要在规定限期内报送。市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请。

六、市规划课题申请结题鉴定时，课题主持人须向市规划办提供符合要求、装订规范、资料完备的结题鉴定材料。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包括：

1.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鉴定书》（一式三份，单独装订）
2. 《现场结题申请表》（现场方式结题的填写）
3.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

4.《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证书》

5.《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报告》

6.《抚顺市规划课题变更申请表》

7.课题研究过程性材料：课题管理工作制度，各学期或阶段计划、总结、活动记录、图片、视频等

8.研究成果：专著、论文、课件等，成果获奖与推广佐证等方面材料（专著等不便装订的材料可单独附后）

9.《研究人员手册》（除主持人外，每名研究教师1册）

10.电子版材料发送到市规划办指定邮箱，内容包括

（1）以上课题结题相关材料的电子版

（2）课题组研究总报告和参与研究教师个人研究报告网检压缩包

#### 七、结题鉴定工作的基本程序

由市规划办受理结题鉴定申请，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鉴定意见。市规划办对鉴定意见审核，并对鉴定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发放结题证书。

#### 八、市规划课题的结题鉴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

1. 结题鉴定结果为合格者，获《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其课题成果纳入“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库”，市规划办拥有对课题成果的推广宣传权。

2. 鉴定未合格者，由市规划办负责将鉴定结果及评审专家意见反馈给课题主持人。

#### 九、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1月公布的《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试行）》即行废止。